

8088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報告 202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關於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策略投資集團,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8)。

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業務及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九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策略投資業務。作為策略投資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繼續監察名下策略投資之表現及致力發揮其最高價值。該等策略投資其中包括(i)透過其附屬公司Complete St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開發、經營及分銷手機/網絡遊戲;(ii)透過其附屬公司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HGGL」)及其附屬公司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共享經濟業務及線上內容;(iii)透過於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中國創意」)所持股權從事電影發行及藝人管理;(iv)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及經營電動車充電樁設施;及(v)尋求繼續透過其於GeneSort的投資發展有關癌症評估及治療之先進個體化分子診斷服務。董事會認為投資組合增長潛力可觀,為本集團帶來獲取更高回報之機會,而董事會亦考慮更著力於有關投資組合之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將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確定為其未來的主要業務重點,為了將更多的資源投入到這項業務中,本集團將出售其非核心投資並保留具有協同效應且未來可能與本集團的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業務相輔相成的投資。

董事會密切注視市場趨勢,觀察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播式數碼營銷行業多年來錄得驚人增長,中國政府給予高度支持,提供競爭優勢,進一步推動行業增長。基於科技發展及COVID-19之影響,消費者願意投放更多時間於互聯網,亦更為適應電子商務,因此數碼營銷屬於盈利能力高之業務。

鑒於HGGL管理團隊於提供數碼營銷方案及創意內容製作、數據分析及營銷計劃管理等相關服務擁有堅實經驗,而中國推播式數碼營銷行業具有龐大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HGGL進一步擴展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業務至社交媒體平台、搜索引擎及影像媒體平台等海外網上或手機數碼平台既可行且有利。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2,700,000港元增加至16,5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5.1倍。此乃歸因於中國推播式數碼營銷行業的龐大增長潛力，而HGGL管理層在此行業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令本集團可贏得有關市場。

然而，管理層注意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推播式數碼營銷業務遭遇到阻礙。鑑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本公司股份可能從聯交所除牌，本集團的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穩定性及未來前景有所擔憂，因此影響了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

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用(i)HGGL廣泛而牢固之業務網絡；(ii)HGGL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能力，以進行跨平台數據綜合及分析及程序化監控及分析；(iii)與大型內容資料庫及網站建立合作夥伴關係；(iv)中國推播式數碼營銷行業市場氣候；及(v)擁有豐富經驗之HGGL管理團隊，並集中資源透過HGGL於中國及海外擴展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及客製化營銷方案業務，致力達致穩健的財務表現及更強勁的增長，令本公司的股東獲得更大的回報收益。

出售 BRAVE ENTERTAINMENT CO., LTD. 13.77% 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Shiny Diamond Limited（「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Dong-Cheol Kang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出售事項」）而買方已同意購買Brave Entertainment Co., Ltd.（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本集團擁有約13.77%權益）（「目標公司」）55,010股普通股（「目標股份」），現金代價為4,198,500港元。

買方Dong-Cheol Kang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彼亦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HMV Brave Co., Ltd.之股東，除買方於目標公司之董事職務及股權以及於HMV Brave Co., Ltd.之股權外，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除稅前收益約4,100,000港元，乃根據現金代價4,198,500港元減目標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零賬面值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計算。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冠狀病毒2019爆發之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冠狀病毒2019(「COVID-19爆發」)後，導致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地區停工。疫情繼而蔓延並影響全球商業及經濟活動。整個國家／地區實施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於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不知悉因COVID-19爆發而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九個月回顧期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3,500,000港元增加至18,500,000港元，而九個月回顧期之經營開支總額(即行政開支)則由去年同期之30,200,000港元減至22,100,000港元。

九個月回顧期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公平值虧損35,400,000港元。

九個月回顧期之其他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之5,300,000港元增至5,400,000港元。

九個月回顧期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之9,400,000港元減少至9,300,000港元，主要為獨立第三方貸款之實際利息開支(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因此，本集團於九個月回顧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4,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7,6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18,488	3,506	1,984	800
銷售成本		(16,742)	(2,542)	(1,755)	(542)
毛利		1,746	964	229	2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60)	(35,410)	(663)	(27,36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4,199	–	4,19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2,091	–	2,09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	(622)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 減值虧損		(1,619)	–	(54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46)	–	(1,092)	–
其他收入淨額	3	5,395	5,279	1,660	1,665
行政開支		(22,099)	(30,199)	(4,904)	(9,259)
經營虧損		(15,584)	(57,897)	(1,111)	(32,610)
財務費用		(9,271)	(9,355)	(2,838)	(1,028)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一間 聯營公司業績		–	(85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855)	(68,102)	(3,949)	(33,638)
所得稅抵免	4	–	393	–	3
期內虧損		(24,855)	(67,709)	(3,949)	(33,635)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24,763)	(67,558)	(3,931)	(33,556)
非控股權益		(92)	(151)	(18)	(79)
期內虧損		(24,855)	(67,709)	(3,949)	(33,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5(a)	(4.48)	(12.34)	(0.71)	(6.08)
攤薄(港仙)	5(b)	(4.48)	(12.34)	(0.71)	(6.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4,855)	(67,709)	(3,949)	(33,635)
其他全面收入：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7	79	11	5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14	-	-
扣除稅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67	93	11	52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4,788)	(67,616)	(3,938)	(33,1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24,701)	(67,466)	(3,921)	(33,026)
非控股權益	(87)	(150)	(17)	(80)
	(24,788)	(67,616)	(3,938)	(33,1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策略投資及推播式數碼營銷方案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閱覽。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並未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收入指(i)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ii)廣告收入、(iii)實時影片串流收入、(iv)共享設施收入及(v)推播式數碼營銷的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淨額。

4. 所得稅抵免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稅率16.5%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於其他地方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無形資產攤銷之遞延稅項抵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損益中確認；由於尚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相關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4,763)	(67,558)	(3,931)	(33,556)
(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2,232,005	547,348,793	554,857,005	551,783,635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4.48)	(12.34)	(0.71)	(6.08)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有一類(二零二零年：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二零二零年：薪金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就薪金股份及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薪金股份及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收購之股數。上述計算所得股數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數進行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屆滿。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已假設與尚未行使薪金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潛在普通股不會獲轉換／行使，原因為該等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股本	可換股債券	資本儲備	股本	股份	現金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74,001	702,955	1,921	2,112	601	54,578	5,341	(5,130)	(21,619)	5,163	(1,494,197)	25,726
期內虧損	-	-	-	-	-	-	-	-	-	-	(24,763)	(24,76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取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62	-	-	-	6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62	-	-	(24,763)	(24,701)
該認購股權發行薪金股份	5,871	-	-	-	-	-	(5,341)	-	-	-	-	53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79,872	702,955	1,921	2,112	601	54,578	-	(5,068)	(21,619)	5,163	(1,518,960)	1,55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8,129	702,955	1,921	2,112	601	57,159	9,028	(5,347)	(21,619)	5,163	(1,291,185)	228,917
期內虧損	-	-	-	-	-	-	-	-	-	-	(67,558)	(67,55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取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78	-	-	-	7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4	-	-	-	1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92	-	-	(67,558)	(67,466)
該認購股權發行薪金股份	5,872	-	-	-	-	-	(4,052)	-	-	-	-	1,82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2	(2)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74,001	702,955	1,921	2,112	601	57,159	4,976	(5,255)	(21,619)	5,165	(1,358,745)	163,271

7.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w Earn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與Vantage Elite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之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出售協議後，本公司已不再擁有普通合夥人之任何權益，而普通合夥人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將不再透過普通合夥人擁有對開曼群島註冊獲豁免合夥企業(「合夥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控制權。因此，儘管本集團仍繼續保留其對合夥企業之出資，惟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將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
	14
減：	
總代價	(2,106)
	2,09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2,106
	2,106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現金代價	2,106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80)
	2,026

(b) 出售宏欣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宏欣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hr/> 11
減：	
總代價	(10)
	<hr/> 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hr/> 1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10
	<hr/> 10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現金代價	1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hr/> (16)

8. 借出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創意(作為借方)訂立借股協議(「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借方提供借出證券(即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中國創意股份最多300,000,000股，中國創意股本重組後調整為6,000,000股)，作為以投資方為受益人保證中國創意履行向該投資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相關義務之抵押。根據協議，中國創意同意按借出證券價值以年利率3.5厘支付借用費。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利息收入3,146,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

借股由中國創意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擔保及彌償，針對本集團可能因借方無法履行或成為無法履行全部或任何上述義務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費用、損失、損害、要求及開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參照市值，借出證券之公平值為312,000港元。

9. 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及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就其所作決定知會本公司，表明本公司旗下業務不足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要求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足以支持營運之相當價值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詞，要求就覆核該決定進行聆訊(「覆核聆訊」)。由於該決定需經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股份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暫停買賣，以待覆核聆訊結果。該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知會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之所有陳詞(書面及口頭)，決定其維持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該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本公司股份將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後暫停買賣，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經仔細考慮關於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成功機會之相關因素後，董事會已決定不申請再次覆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因此，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佔本公司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雪顏女士	19,850	-	19,850	0.003%
胡寶星先生(附註)	-	630,000	630,000	0.11%
袁國安先生(「袁先生」)	99,000	-	99,000	0.01%

附註： Qian Alexandra Gaochuan 女士(「Qian 女士」)為胡寶星先生之配偶，持有 630,000 股股份。因此，胡寶星先生被視為於 63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陳雪顏女士	01/04/2016	4.94	(1)	200,000	-	-	-	200,000
	19/05/2017	1.56	(2)	600,000	-	-	-	600,000
				<u>800,000</u>	<u>-</u>	<u>-</u>	<u>-</u>	<u>800,000</u>
胡寶星先生(附註3)	01/04/2016	4.94	(1)	400,000	-	-	-	400,000
	19/05/2017	1.56	(2)	2,800,000	-	-	-	2,800,000
				<u>3,200,000</u>	<u>-</u>	<u>-</u>	<u>-</u>	<u>3,200,000</u>
袁先生	01/04/2016	4.94	(1)	150,000	-	-	-	150,000
	19/05/2017	1.56	(2)	100,000	-	-	-	100,000
				<u>250,000</u>	<u>-</u>	<u>-</u>	<u>-</u>	<u>250,000</u>

附註：

- (1)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 (3) 胡寶星先生之配偶Qian女士持有200,000份購股權及1,4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94港元及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附註1及2）	119,484,282	5,294,200	22.48%
李茂女士（附註1及2）	119,484,282	5,294,200	22.48%
AID Cap II（附註1）	104,939,882	-	18.91%
AID Partners GP2, Ltd.（附註1）	104,939,882	-	18.91%
Billion Town Limited（附註1）	104,939,882	-	18.91%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04,939,882	-	18.91%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66,141,232	-	11.92%
黃國豪先生（「黃先生」）（附註4及5）	42,308,200	4,500,000	8.43%
周梅女士（附註4及5）	42,308,200	4,500,000	8.43%
David Tin先生	45,454,400	-	8.19%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1）	45,454,545	-	8.19%
Vantage Edge Limited（附註1）	34,090,937	-	6.14%

附註：

1. 胡先生擁有 6,264,400 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 Vantage Edge Limited 分別擁有 25,394,400 股股份、45,454,545 股股份及 34,090,937 股股份。由於胡先生透過 Billion Town Limited 間接擁有 AID Partners GP2, Ltd. 已發行股本之 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 Vantage Edge Limited 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25,394,400 股股份、45,454,545 股股份及 34,090,93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 為 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AID Cap II」) 之普通合夥人。AID Cap II 於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 Vantage Edg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先生於 1,344,200 份購股權、3,500,000 份購股權及 45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3.20 港元、每股股份 4.94 港元及每股股份 1.56 港元認購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 (「Billion Express」) 擁有 8,280,000 股股份。Billion Express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茂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作為李茂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 Billion Express 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海航實業」)全資擁有。海航實業由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海航物流」)全資擁有。海航物流分別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51.38% 及 21.61% 權益。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96.06% 權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 70% 權益。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 50% 權益。盛唐分別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擁有 35% 及 65% 權益。盛唐發展由 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擁有約 98% 權益，而 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則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0% 權益。

4. 黃先生擁有 16,839,200 股股份及於 4,5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1.56 港元認購股份。黃先生被視為於下文附註 5 所述 24,37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之配偶周梅女士擁有 1,094,000 股股份，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邁天有限公司（「邁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邁天發行 97,500,000 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 4,875,000 股股份）、97,500,000 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 4,875,000 股股份）、4,875,000 股股份、4,875,000 股股份及 4,875,000 股股份。黃先生透過其於邁天之全部權益而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權益。

(C)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管限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推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可行使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16/03/2012	前董事及前僱員	16/03/2013至15/03/2022	4.00	267,129	-	-	-	267,129
14/05/2012	前董事及前僱員	14/05/2013至13/05/2022	3.80	292,968	-	-	-	292,968
			合計	560,097	-	-	-	560,097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0.54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確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補償開支。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15/05/2014	前董事	(1)	3.20	2,734,200	-	-	-	2,734,200
20/06/2014	前董事	(2)	3.20	1,623,262	-	-	-	1,623,262
01/04/2016	董事及前董事	(3)	4.94	8,450,000	-	-	-	8,450,000
19/05/2017	董事及前董事	(5)	1.56	5,300,000	-	-	-	5,300,000
				<u>18,107,462</u>	<u>-</u>	<u>-</u>	<u>-</u>	<u>18,107,462</u>
20/06/2014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4)	3.20	888,888	-	-	-	888,888
01/04/2016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3)	4.94	1,820,800	-	-	-	1,820,800
19/05/2017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5)	1.56	11,809,600	-	-	-	11,809,600
				<u>14,519,288</u>	<u>-</u>	<u>-</u>	<u>-</u>	<u>14,519,288</u>
			合計	<u>32,626,750</u>	<u>-</u>	<u>-</u>	<u>-</u>	<u>32,626,750</u>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5) 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於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4.8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綜合損益表內概無確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補償開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國安先生(主席)、邱仲珩先生及葉永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管理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見解及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雪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雪顏及胡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邱仲珩及葉永威

本報告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登載於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

就詮釋而言，本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